

**What do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Think about the Status of Women at
Home, Work and in Social Environments?**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地位的看法

調查結果

摘要

**Highlights of
Survey Findings**



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地位的看法」

調查結果摘要

由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提交

二零一一年九月

目的

1. 是次調查的目的是：1) 研究公眾對香港女性在家庭、職場和社會地位方面的看法，2) 了解影響香港女性全面發展和進步的因素，3) 建立基準參考以反映女性在香港的地位。

調查方法

2. 為要在這些問題上取得平衡的公眾意見，調查涵蓋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的男女受訪者。

3. 是次調查採用量性及質性研究的方法，即聚焦小組討論和全港性的住戶問卷調查。在六個聚焦小組討論中所取得的資料均被用作問卷設計。而全港性的住戶調查是以上門面談的形式進行訪問。在 2010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我們成功訪問了 18 歲或以上具代表性的樣本共 3,002 名本港居民，回應率為 66%。

4.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公佈的數據已就性別、年齡、居住地區、房屋類別和成功/拒絕訪問的情況，按比重經過調節。因此，樣本的性別和年齡分佈與政府統計處在 2009 年所編製的香港人口數據吻合，可以反映香港 18 歲或以上整體人口的情況。

人口特徵

5. 是次調查的訪問對象為年齡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 3,002 名受訪者中，43.3% (1,299 人) 為男性及 56.7% (1,703 人) 為女性。其年齡分佈如下：18-34 歲 (24.7%)、35-54 歲 (37.8%) 及 55 歲或以上 (37.5%)。

6. 超過半數的女性 (59.0%) 及男性 (59.4%) 是已婚/同居人士。

7. 72.3% 女性達到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而男性達到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百分比 (81.0%) 較女性高。

8. 除了家務料理者外，女性在不同經濟活動上 (例如就業、在學、退休、非就業及非在學) 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較男性的百分比為低。女性家務料理者為 37.6%，而男性家務料理者為 1.2%。

婦女在家庭

家庭分工的觀念與現況

9. 超過八成社會人士同意「家庭財政應由男女雙方共同負責」，而對此表示同意的女性百分比比較男性為高(男性80.4%及女性83.7%)。結果顯示，男性獨力養家的傳統觀念已經改變，而社會已普遍接受女性經濟角色的轉型。

10. 調查發現有不足一半(48.4%)的社會人士認為「男性應分擔比現時更多的家務」，而對此表示認同的女性明顯較男性為多(女性52.3%及男性43.9%)。

11. 超過半數女性(51.2%)同意「男性在照顧小孩上應比現時參與更多」，但只有43.0%男性同意此說法。

12. 調查同時發現，實際上經常分擔各類家務如照顧小孩、打掃及清洗衣服、買菜做飯、照顧長者、殘障或長期病患的家庭成員等依然是女性偏多。高達70.6%的女性需要負責照顧小孩。這個情況反映社會仍普遍認為照顧家庭是女性的責任。

13. 在家庭事務上仍存有一定的性別分工。女性主要負責日常起居飲食(例如照顧小孩、打掃及清洗衣服、買菜做飯、照顧長者、殘障或長期病患的家庭成員等)及被認定為擔當照顧者的角色，而男性在家則主要負責一些小型維修。

決策和金錢管理

家庭事項的決策權

14. 調查發現，大部分人士表示會與配偶/伴侶共同決定家庭事項，包括主要的財政決定(例如投資)、居住地區、家庭計劃(生育小孩)、家庭活動和照顧同住長者的安排。

15. 主要由女方作決定的事項多屬日常事務，例如起居飲食、日常照顧子女的安排和子女的教育及課外活動的安排等，顯示女性擔當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仍然普遍。

管理金錢

16. 在被問及家庭財政的管理時，有43.6%的男女表示雙方共同儲蓄並對所有/部分金錢擁有同等使用權。近兩成(19.1%)表示財政完全獨立於其配偶/伴侶。調查亦發現，有接近五分一人(18.7%)表示家中財政由男方掌管分配，這些家庭中有86.3%的女性完全沒有收入。只有14.5%人表示由女方負責管理及分配金錢，顯示家庭財政管理的權力普遍仍掌握在男性手中。

17. 按經濟活動分析，雖然有 27.8% 的在職女性和 29.3% 的女性家務料理者表示她們與配偶/伴侶雙方共同儲蓄，並對所有金錢有同等使用權，但亦有29.2%女性家務料理者表示由配偶/伴侶負責管理所有金錢，並由對方負責分配給自己。選擇此項的女性家務料理者比在職女性(6.6%)顯著為多。

18. 當撇除沒有收入的群組後，雖然由男方負責分配金錢的比率(15.3%)仍然比由女方負責分配金錢(14.2%)的比率為高，但差距略為收窄，顯示若男女雙方均對家庭財政有所貢獻時，則女方的金錢管理權相應提升。

對婚姻及生育的觀感和態度

結婚的主要考慮因素

19. 女性多較男性認為在考慮結婚時，配偶的客觀條件例如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等，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女性51.8%及男性42.0%)。按個人收入分析，月入\$20,000 或以上的群組表示認同的人最多(女性63.9%及男性52.6%)。按年齡分析，表示會考慮結婚對象客觀條件的人士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減少。

同性伴侶關係

20. 至於在接受同性伴侶關係的程度方面，約72.5%人士表示不接受同性伴侶關係。相比之下，較多的女性(13.7%)比男性(8.5%)接受同性伴侶關係。表示接受同性伴侶關係的，以年齡為18至34歲的群組較多，當中女性(22.6%)又比男性(11.6%)為多。不過在這年齡群組中，仍有65.9%的男性和63.9%的女性表示不接受同性伴侶關係。

已婚人士通常較未婚人士快樂

21. 男性 (37.6%) 比女性 (32.5%) 較認同已婚人士通常較未婚人士快樂。另一方面，不認同此說法的女性 (34.1%) 則較男性 (27.4%) 多。

對單身的接受程度

22. 超過四成人士(不論性別)表示接受自己單身而且不打算結婚(男性42.3%及女性41.5%)，較不同意這看法的人士為多(男性31.4%及女性32.3%)。

沒有小孩的人生

23. 女性比男性較多認同「沒有小孩的人生是空虛的」(男性37.9%及女性44.7%)。最認同此說法的以已婚/同居人士居多，當中又以已有小孩的人士(男性47.1%及女性54.3%)認同的比例最高。從未結婚的群組認同此說法的比例則最低(男性21.5%及女性22.1%)。

單親媽媽

24. 女性(53.9%)比男性(45.6%)較多表示不接受選擇生孩子但不打算結婚的女性。當中只有較年輕的群組(18-34歲)對未婚媽媽的接受程度相對較高。在這群組中，表示接受的男性有39.9%，女性有34.8%；但表示不接受的男性及女性仍分別有33.3%及47.9%。這反映社會對單親媽媽的接受程度偏低。

同居

25. 過半數的男性表示可接受「不會結婚的同居生活」(53.6%)，而對此表示接受的女性只有38.2%。約71.0%從未結婚的男性表示可接受「不會結婚的同居生活」，但只有45.1%從未結婚的女性認為可接受。若以結婚為前提而「先同居，後結婚」的話，表示接受這樣安排的從未結婚女性比例稍微提高(46.2%)，但從未結婚男性表示接受「先同居，後結婚」的則稍微下跌(66.0%)。

對離婚的態度

26. 有關對離婚的態度方面，調查發現不論男女，大家均傾向同意在沒有孩子的情況下，若丈夫及妻子不能和諧地生活，離婚是最好的解決方法。當中女性(56.1%)支持離婚的比率更比男性(47.3%)為高。然而，如果在有孩子的情況下，普遍人士均傾向不同意以離婚作為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男性49.1%及女性50.3%)，同意離婚的男性和女性分別只有26.8%和28.6%。

對女性在家中地位的看法

重男輕女

27. 調查發現，超過一半的社會人士認為「重男輕女」的觀念已不復存在於現代的家庭，但亦有35.0%的社會人士認為「重男輕女」的觀念仍然存在。同意家庭中仍存有「重男輕女」觀念的女性比男性為多(男性32.8%及女性36.8%)。

婦女在職場

對女性參與工作的看法

女性及事業

28. 就社會對職業女性的觀感，調查結果發現82.2%人士認同「參與工作是使女性獨立的最佳方法」，顯示大眾普遍認為工作和使女性獨立有直接的關係。

29. 約57.1%的社會人士同意「女性需要比男性犧牲更多以達至事業上的成功」(男性51.6%及女性61.8%)。另外，約37.4%人士認同「女性在事業上的發展有限，女性比男性在事業發展上更難取得成功」。

女性和男性的角色

30. 超過一半的社會人士(50.4%)認為「女性應該著重家庭多於工作」，以及約38.9%人士贊同「男性的工作應是賺錢，女性的工作應是打理家居及照顧家庭」。結果反映女性被定型為家庭照顧者的情況頗為普遍。

31. 約79.0%人士對家務料理者對家庭的貢獻予以肯定，並同意他們對家庭的貢獻等同出外工作的家庭成員。

成功女性

32. 關於職場上女性的情況，調查顯示33.4%人士認為員工比較不喜歡由女性經理/上司管理，反映社會上對女性作為管理者或領導層存有某程度的偏見，認為管理層應以男性主導。

33. 66.3%的人士認同「社會上越來越多成功女性是好現象」，但男女對此看法有很大差異。女性對「社會上越來越多成功女性是好現象」的認同率(72.1%)比男性(59.6%)高出超過10個百分點，這顯示男性的性別觀念較女性傳統。

女性在職場上受到的性別歧視

收入不等

34. 就職場上的性別歧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如僱主因僱員的性別而在僱用條件或條款上對他/她提供較差的待遇，即屬違法的歧視性行爲。然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71.7%)的社會人士認爲，若男女同時擔任同一職級/工作職位，男性的收入會比女性爲高。而男性同意此說法的比率亦較女性高(男性73.2%及女性70.5%)。

就業保障

35. 《性別歧視條例》同時保障婦女避免因懷孕而獲得較差的待遇。可是，調查發現，72.6% 社會人士認爲仍有僱主選擇不聘用孕婦的情況。認爲此情況「經常出現」的人士更高達28.9%。

36. 雖然《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對有照顧家庭成員責任的人士提供法律保障，但是調查顯示大多數人士認爲家庭崗位歧視情況仍然存在。超過七成人士(71.8%)認爲，有僱主選擇不聘用因需要照顧家人而不能超時工作的員工。

性騷擾

37. 27.0% 社會人士認爲女性僱員在工作場所被性騷擾的情況很普遍。

玻璃天花板和行業分隔

38. 「玻璃天花板」是一種根深蒂固的性別偏見，指女性在晉升至高級職位的過程中的隱蔽障礙。調查發現，超過七成人士認爲，在年齡(70.7%)或能力(71.1%)相若的情況下，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佳晉升機會，反映大眾認爲女性晉升的機會仍受「玻璃天花板」的潛在障礙所限制。

39. 職場上的行業分隔仍然存在。約70.2%人士認爲女性的身份阻礙她們在職場上的發展及晉升機會，而女性(71.9%)較男性(68.2%)多對此表示認同。

窒礙女性投身職場的原因

家庭責任窒礙女性外出工作

40. 政府統計處2009年的數字顯示，本港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53.1%，比男性(69.4%)顯著為低。其中，已婚女性(51.5%)及離婚/分居或喪偶女性(28.6%)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從未結婚的女性(67.5%)低。

41. 調查發現，女性從事部份時間工作(即平均每星期工作時數少於30小時)的比例(8.4%)比男性(2.6%)顯著為高。

42. 那些從沒有工作的已婚/同居女性中，30.7%表示主要是由於「需要照顧家人」而未能工作，反映家庭責任是窒礙女性外出工作的主要原因。

生育後選擇退出勞動力

43. 調查顯示，29.8%已婚/同居並已有小孩的女性表示她們在生育後，並無(或並不打算)繼續工作，亦有25.4%已婚/同居並已有小孩的男性表示其配偶/伴侶在生育後，並無繼續工作，反映女性生育後選擇退出勞動力的情況普遍。

44. 在已婚/同居並已有小孩的男性中，其配偶/伴侶生育後不繼續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她需要照顧家人」(63.5%)、「她需要做家務」(57.7%)和「找不到其他人照顧孩子」(41.0%)。

45. 在已婚/同居並已有小孩的女性中，生育後不繼續工作的主要原因是「需要照顧家人」(76.8%)、「需要做家務」(59.3%)和「想多花時間陪小孩」(43.1%)。

已婚女性重返職場後待遇較差

46. 少於三分之一已婚/同居女性(29.8%)在離開職場一段長時間後曾嘗試重投社會工作。

47. 有36.4%女性表示自己在重投社會工作後的新職位/職級較以前差，40.1%表示薪酬較以前低。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48. 約71.0%的社會人士同意，僱主或上司樂意准許員工請假或休班以處理家庭事務。亦有69.1%同意僱主在協定的特設時間內容許員工採取彈性上班時間。

49. 雖然如此，大多數人士認為「僱主或上司樂意准許員工請假或休班以處理家庭事務」及「僱主在協定的特設時間內容許員工採取彈性上班時間」這兩種情況「非經常出現」或「時有出現」。認為這兩種情況「經常出現」的人士只佔整體的4.1%及7.0%。

對事業的期望

50. 在女性對自己事業的期望方面，調查發現有26.6%女性表示，不希望自己在事業方面得到非常成功的發展。主要是由於她們「需要照顧家人」(65.1%)及「需要做家務」(55.6%)，此外接近三分之一表示「寧願多些時間陪伴子女」(37.7%)。而所有婚姻狀況組別中，約40.7%已婚/同居並已有小孩的女性有同樣的想法，比其他婚姻狀況的女性明顯為高。同時，亦有超過兩成(23.2%)已結婚/同居的男性表示不希望自己的配偶/伴侶在事業方面非常成功。他們的主要原因是「她需要照顧家人」(60.3%)及「她需要做家務」(52.6%)。

51. 相反，略多於半數女性(52.1%)希望自己能在事業方面取得成功，而接近三分之二已婚/同居男性(64.5%)希望其配偶/伴侶能在事業方面非常成功。另外，約64%喪偶女性拒絕表明對事業的期望，原因不明。

婦女在社會

對女性參政的看法

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52. 調查發現，有46.5%人士表示沒有聽過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以女性(50.4%)比男性(42.0%)為多。至於那些表示有聽過但並沒有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他們不參與的原因主要是「沒有興趣」(男性58.3%及女性60.3%)和「沒有時間/太麻煩」(男性29.3%及女性26.6%)。只有9.3%男性和7%女性表示會接受邀請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53. 當被問及是否認為女性較少獲邀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時，近半數的男女(男性43.7%及女性47.3%)表示中立。對此表示不同意的百分比(男性28.9%及女性25.4%)比同意的稍多(男性24.6%及女性25.2%)。

選民登記

54. 調查發現，58.6%人士表示他們已登記成為選民。那些自稱已登記的選民中，49.7%為男性及50.3%為女性。按選舉事務處資料顯示，2010年已登記的選民有3,431,592人，男女的比例分別是50.2%及49.8%。

55. 調查發現，表示沒有登記為選民的人士中，56.2%的女性表示其沒有登記的原因是「沒有興趣」，其次是「沒有時間/太麻煩」(17.5%)和「沒有資格」(17.4%)。

參與社區活動

在過去一年中曾參與社區活動

56. 有28.5%的女性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加互委會/街坊會/工會/教會/政黨等本地團體組織的活動，但表示有參加這類活動的男性只有19.3%。社區活動參與率與教育程度成正比，即教育程度越高者越多表示過去一年曾參與社區活動。

參與義務工作

57. 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擔當義工的女性有19.5%，而男性只有11.2%。在過去一年曾擔當義工的男女中，女性在過去一個月擔當義工的中位時數為6小時，而男性則為5小時。除家務料理者外，女性在不同年齡、婚姻狀況、經濟活動和學歷群組中均比男性於過去一年曾參與較多義務工作。

兩性有平等的權力

58. 約三分之二人士(67.7%)認為現時社會上兩性的權力是平等的，當中男性較女性認同此看法(男性70.1%及女性65.7%)。

59. 約四分之三人士(73.8%)同意現時社會上兩性的發展機會是均等的(男性75.8%及女性72.1%)。但不同意此說法的女性比男性多出2.2個百分點(男性9.7%及女性11.9%)。

女性獨立自主

60. 大部分人士(85.0%)均同意現時的女性獨立自主，當中同意的女性比男性多出5個百分點(男性82.3%及女性87.3%)。

對婦女從政的態度

女性擔任政治領導工作的表現

61. 調查結果顯示，約四成人士同意男性較女性勝任政治領導工作(38.7%)，而女性則較擅長社區服務(43.8%)。按性別分析，較多男性認同男性作政治領袖會比女性做得更好(男性46.1%及女性32.3%)，亦有較多女性認同女性在社區服務方面的表現比男性更好(男性39.0%及女性48.0%)。

對女性議員的信心

62. 社會人士對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的信心，並不取決於議員的性別。超過四成社會人士在被問及是否對女區議員或女立法會議員較有信心時表示中立(分別為43.6%和44.5%)，比率較表示同意(20.4%和19.6%)或不同意(34.4%和34.2%)的人士為高。

63. 表示同意「市民對女性區議員/立法會議員較有信心」的人士中，男性的比率較女性低，反映男性對女性議員的信心較女性弱。

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

64. 調查邀請男性對其配偶/伴侶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以及女性對自身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使用李克特量表的五等級進行評分(「1」表示非常低及「5」表示非常高)。

65. 調查亦就女性在家庭、職場及社會地位的滿意程度以李克特量表的五等級作評分(「1」表示非常不滿意及「5」表示非常滿意)。

婦女在家中的地位

66. 結果發現，男性對其配偶/伴侶在家中的地位的評分，及女性對自身在家中的地位的評分均不算特別高(整體平均評分為3.60)。結果亦顯示男性對其配偶/伴侶地位的評分(3.66)較女性自身的評分(3.57)為高。

婦女在家中的地位之滿意程度

67. 結果發現，女性對自身在家中的地位的滿意度評分(平均評分為3.86)與男性對其配偶/伴侶在家中的地位的滿意度評分一樣。

68. 值得注意的是，對婦女在家中的地位的滿意程度整體為3.86，但對婦女在家中的地位的平均評分則只有3.60。結果顯示，社會人士傾向接受婦女在家中處於不太高的地位。

婦女在職場的地位

69. 男性對其配偶/伴侶在職場的地位，及女性對自身在職場的地位之平均評分為3.32(所有女性: 3.32及已婚/同居男性: 3.33)。結果顯示，女性整體上在職場的地位低於其在家中的地位(3.60)。

婦女在職場的地位之滿意程度

70. 男性及女性在這方面的滿意程度的整體平均分數為3.56，數據顯示出男性對其配偶/伴侶在職場地位的滿意度評分(3.57)，較女性對自身在職場地位滿意度的自我評分略高(3.55)。

71. 女性在職場地位的滿意程度整體平均分為3.56，相對於女性在職場的地位整體評分為高(3.32)。這反映大眾傾向接受女性在職場上不太高的地位。

婦女在社會的地位

72. 結果發現，女性對自身在社會的地位的評分，及男性對其配偶/伴侶在社會的地位的評分均不算特別高。女性自身評分及男性評分的整體平均分數為3.35(所有女性: 3.36及已婚/同居男性: 3.35)，低於整體女性在家中的地位評分(3.60)，但稍微高於整體女性在職場的地位評分(3.32)。

婦女在社會的地位之滿意程度

73. 兩性在這方面的整體平均分數為3.55(所有女性: 3.54及已婚/同居男性: 3.57)。結果發現，男性對其配偶/伴侶在社會地位的滿意程度之評分(3.57)輕微高於女性在這方面的自身評分(3.54)。

74. 有關女性在社會地位的滿意程度的整體平均評分為3.55，稍微高於女性在社會地位的整體評分(3.35)。結果表示大眾傾向接受女性在社會中不太高的地位。